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0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原负责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季诚永先生和张炜先生。

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接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公司已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国信证券已指定金骏先生、张炜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保荐工作的开展，国信证券决定委派金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季诚永先生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金骏先生和张炜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季诚永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金骏先生简历：1976年7月出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负责或参与了奇精机械首发项目、圣龙股份首发项目、寿仙谷首发项目、江丰电子首发项目、长盛轴承首发项目、奇精机械可转债项目；参与了中海达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宁波高发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参与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天一科技股权项目。担任了圣龙股份、长盛轴承首发项目、奇精机械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